

臺東縣達仁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達鄉人字第1130008755號令公布，自113年9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達仁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臺東縣達仁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業務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觀光及地方產業行銷、規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觀光發展及地方產業輔導及獎勵事項。
- 三、辦理鄉內觀光產業工程計畫規劃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辦事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。